



qiche baoxian

黄大庆 刘娜 编著

汽车

保险



qiche  
baoxian

地震出版社

# 汽车保险

黄大庆 刘 娜 编著

地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汽车保险 / 黄大庆, 刘娜编著. —北京: 地震出版社, 2000.7  
ISBN 7-5028-1537-6

I. 汽... II. ①黄... ②刘... III. 汽车保险-基本知识 IV. 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8933 号

汽车保险

黄大庆 刘娜 编著

责任编辑: 张平

责任校对: 张晓梅

\*

地震出版社出版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9号

北京地大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16 23.625 印张 605 千字

2000年7月第一版 2000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5028-1537-6 / F·84

(1971) 定价: 50.00 元

#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我国汽车（机动车辆）保有量迅速增长，促进了汽车保险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汽车保险业务量大、涉及面广、影响大，经营过程中的争议和纠纷也很多，特别是汽车保险业务量占财产保险公司总业务量的60%左右，已成为我国财产保险公司的龙头险种和经营的生命线。基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汽车保险》。

《汽车保险》主要研究汽车保险的理论 and 实务，同时介绍西方发达国家经营汽车保险的先进经验，同时结合我国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制订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等法律、法规等进行分析、研究。为正确适用法律，公正地解决纠纷（提供法律参考）、维护汽车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参考，促进汽车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

本书内容丰富，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实务性强，可作为保险、精算等专业的教学用书，各保险公司汽车保险工作人员学习、实务的参考书和致力于汽车保险研究和管理等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湖南财经学院保险系教师黄大庆、刘娜编著，同时吸收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科研成果和论点，得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险处方仲友副处长、中国保监会的裴光博士和湖南财经学院有关领导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国汽车保险的理论 and 实务仍处在不断发展之中，我们的参考资料亦不十分充分，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9年10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汽车保险导论</b> .....	( 1 )
第一节 汽车保险概述 .....	( 1 )
第二节 汽车保险的特点与分类 .....	( 4 )
第三节 汽车保险的基本原则 .....	( 6 )
第四节 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汽车保险制度概述 .....	( 13 )
<b>第二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b> .....	( 21 )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	( 21 )
第二节 侵权 .....	( 30 )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	( 34 )
<b>第三章 汽车保险合同</b> .....	( 41 )
第一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 41 )
第二节 汽车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 50 )
第三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履行 .....	( 57 )
第四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 66 )
第五节 汽车保险合同条款 .....	( 67 )
<b>第四章 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b> .....	( 72 )
第一节 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概述 .....	( 72 )
第二节 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 .....	( 75 )
<b>第五章 汽车损失保险</b> .....	( 88 )
第一节 汽车损失保险概述 .....	( 88 )
第二节 我国的车辆损失险 .....	( 88 )
第三节 我国汽车保险的附加险 .....	( 94 )
第四节 日、美汽车损失险介绍 .....	( 99 )
<b>第六章 汽车保险承保实务</b> .....	( 107 )
第一节 汽车保险承保概述 .....	( 107 )
第二节 汽车保险的投保 .....	( 108 )
第三节 汽车保险的核保 .....	( 112 )
第四节 续保和批改 .....	( 116 )
第五节 某保险公司汽车保险承保实务 .....	( 118 )

<b>第七章 汽车保险费率厘订</b> .....	(126)
第一节 汽车保险费率厘订概述 .....	(126)
第二节 影响汽车保险费率厘订的因素 .....	(131)
<b>第八章 汽车保险的理赔</b> .....	(137)
第一节 汽车保险理赔概述 .....	(137)
第二节 汽车保险理赔处理的程序 .....	(139)
第三节 某保险公司汽车保险理赔实务 .....	(145)
第四节 专项赔案处理程序 .....	(155)
第五节 现场查勘技术 .....	(159)
第六节 国外汽车保险查勘理赔信息系统简介 .....	(168)
<b>第九章 商用车辆保险概述</b> .....	(171)
第一节 商用车辆保险的概念 .....	(171)
第二节 商用车辆保险的单证形式 .....	(172)
第三节 商用车辆保险条款 .....	(176)
<b>第十章 商用车辆保险实务</b> .....	(179)
第一节 货运车辆保险 .....	(179)
第二节 客运汽车保险 .....	(192)
第三节 农林用车保险 .....	(201)
第四节 特种车辆保险 .....	(202)
<b>第十一章 车行保险</b> .....	(204)
第一节 车行保险概述 .....	(204)
第二节 路上风险保险 .....	(204)
第三节 场内风险保险 .....	(208)
第四节 车行综合保险 .....	(211)
<b>第十二章 车队保险</b> .....	(215)
第一节 车队保险概述 .....	(215)
第二节 车队的费率厘订 .....	(216)
第三节 车队保险的经营与管理 .....	(223)
<b>第十三章 摩托车保险</b> .....	(226)
第一节 摩托车的分类 .....	(226)
第二节 摩托车保险实务 .....	(229)

<b>第十四章 汽车事故损害赔偿</b> .....	(232)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基本概念 .....	(232)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	(237)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	(240)
第四节 人身伤害的补偿 .....	(244)
<b>第十五章 汽车保险营销</b> .....	(250)
第一节 汽车保险营销概述 .....	(250)
第二节 保险市场 .....	(253)
第三节 产品与定价 .....	(255)
第四节 销售渠道 .....	(257)
第五节 促销 .....	(260)
第六节 营销管理 .....	(262)
第七节 某保险公司汽车保险展业 .....	(265)
<b>第十六章 汽车保险管理</b> .....	(267)
第一节 国家对保险业的监管 .....	(267)
第二节 汽车保险的行业自律 .....	(272)
第三节 汽车保险的账户管理 .....	(275)
<b>附录I 我国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解释</b> .....	(278)
<b>附录II 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及解释</b> .....	(301)
<b>附录III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b> .....	(305)
<b>附录IV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及释义</b> .....	(311)
<b>附录V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A35-92)</b> .....	(350)
<b>附录VI 汽车报废标准</b> .....	(368)
<b>参考文献</b> .....	(369)

# 第一章 汽车保险导论

## 第一节 汽车保险概述

### 一、交通安全与汽车保险

#### (一) 交通安全

1886年，德国的卡尔·本茨和吉特博·戴姆勒发明了汽车，1913年福特进行汽车工业化生产，由于汽车适应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已成为当今社会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但是，随着汽车的广泛使用，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也越来越严重。以美国为例，1995年底其汽车拥有量已达1.9亿辆，是世界上拥有汽车最多的国家。自1901年至今的90多年间，因车祸死亡的人数在250万人以上，比美国独立战争以来所参加的七次战争中战死的人数（约65万人）的三倍还多。至今美国每年约有5万人死于交通事故，受伤者超过300万人。我国的交通事故率也在持续上升，据公安部统计，1994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25万多起，死亡6.6万人，受伤15万人，其中汽车交通死亡人数达4.6万人，万辆死亡人数50人左右（而美国、日本等国的万辆死亡人数为2~3人）。1996年全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287685起，交通事故造成73655人死亡，17444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7.2亿元，全年平均每天发生交通事故788起，死亡202人，受伤478人，直接经济损失471万元。交通事故的态势仍非常严峻。由此可见，汽车安全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还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问题。解决这个问题需要从法律、经济和技术几方面着手；需要政府、保险业和汽车制造业的共同努力，才能取得较好的结果。

汽车的安全问题从一开始就与保险结下了不解之缘。早在汽车发明之前，英国已有使用蒸汽作动力的机动车。当时鉴于其危险性，英国于1865年制定了《蒸汽车法》（即著名的《红旗法案》），它规定，在路上行驶的蒸汽车须有三人参加，其中一人须拿红旗走在车前方50米，夜间则持红灯；其行驶速度也限制为每小时4英里（约6公里），而当时的蒸汽车已具备了时速达30英里以上的能力。该法直到1896年，即汽车发明11年后，制定《公路蒸汽车法》时，才将三人之一须拿红旗走在车前的规定废止，同时将限速由每小时4英里提高到12英里（约19公里）。为了庆祝限制的废止，举行了从伦敦至南布莱登的纪念行车。这时，有一家具有远见的保险公司意识到汽车保险是一项有发展前景的事业，自愿为这些汽车保了险，从而开创了汽车保险。

#### (二) 汽车保险

随着汽车保险业的发展，其保险标的除最初的汽车外，扩大到几乎所有机动车。世界许多国家至今沿用传统的汽车保险险名，而我国将它改为机动车辆保险，汽车保险是指以



机动车或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员因驾驶机动车肇事所负的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在保险实务上，因标的及内容的不同而予以不同的名称。汽车保险的设计因各国国情与社会需要的不同而不同：对于车辆损失保险，各国虽然多数维持综合损失保险及碰撞倾覆保险的形式，但是承保范围并不完全一致。第三者责任保险，世界各保险先进国家，均在承保内容上力求扩张，以使所有车祸受害人均能获得合理的赔偿，这已成为现代汽车保险发展的必然趋势。

## 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汽车的大量生产促使其价格急剧下降，并且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促销，使普通平民也可以拥有汽车，汽车开始普及。然而，因购车往往花去车主几乎所有的积蓄，当发生事故时，很多加害人都已无法赔偿受害者的损害，大部分汽车事故的受害者都得不到救济。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许多国家都制定了有关法令，强制汽车所有人投保汽车对人赔偿责任保险，对受害者予以救济。

美国的马萨诸塞州最早从理论上将车辆损害视为社会问题，并试图改革汽车责任保险制度，谋求对社会大众提供保护。该州认为，道路是为全体行人修建的，以车辆代步者，应该预先提供具有赔偿能力的证明。这种赔偿能力证明的方法即为投保责任保险或依法提供保证金。马萨诸塞州根据这一理论，于1925年着手起草保险史上举世闻名的强制汽车保险法，并于1927年公布实施。实施强制汽车保险的国家中，有很多依据这一理论。

迄今为止，大多数发达国家的汽车保险制度已日臻完善。而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除传统意义上的汽车外，还生产大量的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等。汽车保险的保险标的也随之扩大。如果还笼统称之为汽车保险，名不副实，所以，我国将汽车保险改为机动车辆保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汽车增长迅猛，促进了汽车保险市场的形成和发展。特别是产、寿险分业经营以后，汽车保险业务得到迅速发展。截至1998年底，全国机动车投保达1500万辆，收取保险费281.2亿元人民币，占整个财产险保险费收入的56.2%，已成为我国财产保险业务的龙头险种。也有部分省市实施了汽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但是与其他国家相比，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有很大的差距。我国应早日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制度”，为那些无辜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保障。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汽车工业将进入一个新阶段，汽车进入家庭也只是时间问题。交通事故率的持续上升，已给我们敲起了警钟，我们不应该也不能走发达国家走过的老路，等到问题非常严重时才采取措施。

## 三、过失主义与无过失主义

在古代，对于人身、财产的侵害，对侵害者通常科以赎罪金，或采用“同害报复”，如杀人偿命等。这种方式只能使损害加倍，并不能补偿被害者的损害。到了中世纪，损害赔偿与刑法两者逐渐分离，刑法由国家接手，损害赔偿仍留在被害者手中。但这种损害赔偿仍维持赎罪金的名称，其含义除损害赔偿外，还包括私自制裁的因素。在这一过程中，如何认定损害赔偿责任是非常重要的。罗马法系，以归责事由，即故意或过失为条件，这种

过失主义在刑法领域内可以很正常地否定结果责任主义（即由结果循着行为逆向推算，经认定与该项结果有“逆向因果关系”者为赔偿责任），但在私法领域上，在调整利益时往往会招来问题。在难于提出证明时，会使受害者遭受悲惨的后果。

我国的损害赔偿的历史发展与其他国家稍有不同，在某些方面还比较落后，在一些地方至今还存在同害报复这种思想的残余。由国家介入的损害赔偿，往往为权力机构所左右。这些权力机构的代表，开始是封建官僚；封建官僚体制被推翻后，主要是行政权力机构。目前，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的，是法律体系。

交通事故所致的人身伤害，无论其事故原因还是伤害程度，往往不是由于单一原因或因素决定，通常都是由多项复合而成，很难确实证明其间的因果关系及各项原因的参与程度。伤害程度会有宿疾、体质以及医疗过失等原因的复合。以单一原因依“是否”理论（all or nothing）处理，不但不公平而且不合理。

另一方面，现代工业技术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更多的危险与侵害的发生，从而产生了所谓“危险责任”的思想。企业或设备的拥有者必须负担有关危险，因而促成有关法律的相继制定。此外，由于这种企业的收益庞大，或其本身虽然具有很大危险，却是社会上不可或缺的，基于公平原则，必须赔偿受害者所有的损失。因此，产生了所谓的补偿责任思想。后来上述两种思想，或单独演变，或互相结合，逐渐发展成为无过失责任思想。我们将在第二章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车祸损害是经济繁荣带来的社会问题，受害人的求偿不能完全依据加害人有无过失，每一车祸受害者都应该获得一定的赔偿。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汽车的普及，汽车保险将逐渐由盈利专业形态向公共事业型转变。因此，无过失主义将是汽车责任保险发展的方向。

我国的汽车事故处理带有较强的过失主义色彩，尤其是由公安机关（交通警察）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做法值得商榷。

#### 四、从车主义与从人主义

目前，我国的汽车保险的费率厘订，对车辆损失险、盗抢险的费率基本上是采用从车主义。其方法过于简单，使被保险人的负担不公平，也很难体现现代保险技术的进步，对改善保险人的财务状况、提高服务水平不利。第三人责任保险的费率厘订，也主要是从车主义，而且对风险的分类不够细；唯有无赔款优待才体现了一些从人主义。在恢复保险的初期，由于种种原因，采用从车主义是有一定道理的，时至今日这种粗放的经营方式就很难延续下去。应逐步过渡到以从人主义为主以从车主义为辅，才是汽车保险的发展方向。

从人主义之所以能被大多数国家采用，其主要原因是：

(1) 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人不是车。交通事故的发生有多方面的原因，诸如车辆状况、道路条件、驾驶员或行人是否遵守交通法规等，其中主要取决于驾驶员是否谨慎驾驶。从人主义对于无赔款的优待比较多，如在英国，无赔款折扣（NCD）最高可达70%，鼓励驾驶员安全驾驶。

(2) 保险费负担比较合理。从人主义对驾驶员的年龄、性别、职业、婚姻、违章记录、驾驶年龄、有无附加驾驶员等，都纳入保费厘订的考虑范围，并根据有关统计资料计

算。因此，保户的负担比较合理。

(3) 可以限制安全性能不好的机动车泛滥。采用从车主义，保费主要决定于汽车的价格，一些廉价的、安全性能极差的车辆所缴纳的保险费远低于其他车辆，虽然这些车辆出险后的赔付额不高，但是其出险的频率却比其他车辆高得多。采用从人主义，保费主要决定于驾驶员，车辆的价格是费率厘订的次要因素。赔付得多就要多缴保险费，间接限制了安全性能不好的车辆流入社会，也有利于保险人改善经营状况。

综上所述，以从人主义为主将是我国汽车保险的发展方向。当然，采用从人主义为主并非完全排斥从车因素，而只是以从人因素为主。

## 第二节 汽车保险的特点与分类

### 一、汽车保险的特点

汽车保险有以下特点：

(1) 汽车保险经营难度大。汽车保险承保与被保险人有关的机动车、责任，涉及到的人、财产及法律问题等很复杂，而且所涉及的某些行业的运作，如交通道路管理等，不是保险公司所能支配或控制的，因而经营难度很大。

(2) 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多数是政策性保险。通过保护受害人的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

(3) 汽车保险防灾防损具有特别的意义。汽车保险可以通过保险费率、无赔款优待和免赔额（率）等，促使被保险人基于自身的利益，采取积极的损失预防措施，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

(4) 汽车保险是一种劳动密集型的保险业务。汽车保险的技术性强，涉及的人多面广，经营成本很高。

(5) 汽车保险业务量大。其保费收入占整个财产险保费收入的一半以上，对保险公司的经营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6) 汽车保险具有地域特性。汽车保险具有很强的地区性特征，与社会风俗习惯、经济活动等息息相关。

(7) 汽车保险的事故发生率与人为因素密切相关。汽车保险中的危险因素与驾驶员的关系很大，如驾驶员的年龄、性别、职业、婚否、身体状况、生活习惯等。

(8) 可以使用精算科学预估有关风险。汽车保险是仅次于寿险的第二大险种，且危险单位小、风险同质、分散充分，比较满足大数法则的基本要求，因此很适合使用精算科学进行风险管理。

### 二、汽车保险的种类

汽车保险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人按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前者主要针对保险车辆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致保险车辆毁损灭失予以赔偿，而后者是指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

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由于各国对第三者责任保险要求程度不同，故有自愿汽车责任保险及强制汽车责任保险之分，现分述如下。

### 1. 车辆损失险

车辆损失险是承保保险车辆因发生意外事故所致毁损灭失予以赔偿，由于涉及保险车辆意外事故颇多，各国为扩大对被保险人的保障，一般以综合保险单承保保险车辆；此外针对一些损失频率较高的危险事故，在保单中特别将该危险事故单独列出而为独立险种，如美国、日本等国的车辆损失险承保险种，包括汽车综合损失险及汽车碰撞损失险，我国汽车保险由于机动车盗抢日益严重，现已将机动车盗抢险作为车损险的附加险单列。

### 2. 第三者责任保险

在我国保险实务中称之为“第三者”。我们认为：“第三者”的提法不是很规范，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提法和一般的法律用语习惯，应使用“第三人”比较合适（也许是因为保险业务中的“第三者”的提法是在《民法通则》的颁布之前）。在汽车保险中，有三方面的关系人，即保险人为第一人；被保险人或致害人为第二人；第三人的含义是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

由于第三人损害对象又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各种情况，所以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又可分为汽车伤害责任保险及汽车财产损失责任保险。在采用过失主义的汽车保险制度下，是基于“无过失无责任，无损害无赔偿”的基本理念。保险人仅对下列条件成立时，才依保险合同内容予以赔偿：

- (1) 被保险人负有过失责任；
- (2) 第三人有损害发生的事实，且损害是直接由该过失造成的；
- (3) 第三人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

此外，对于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各国由于考虑因素不同，有合并限额和个别限额两种。如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种类可分为：①每一个人伤害；②每一意外事故的伤害；③每一意外事故的财产损失；④每一意外事故综合最高金额。

第三者责任保险又可分为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及自愿第三者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具有代替致害人（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特点，是为无辜受害者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手段。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对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肇事单位或个人进行制裁，包括裁定肇事人经济赔偿责任。遇有重大经济赔偿责任，由于肇事单位或个人的赔偿能力不一，有的无力支付赔偿，受害人的利益得不到充分保障，引起一系列社会问题。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有必要将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列为法定保险。强制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应运而生，其目的在保障车祸受害者能获得合理的基本保障，属于政策性保险。在强制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规定下，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员等，必须依照规定投保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目前，我国已有部分省市开展了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

### 3. 各种附加保险

为了满足被保险人对与机动车有关的其他风险的保险要求，解除被保险人的后顾之忧，保险人常常通过附加险的方式承保。目前，我国开办的汽车附加险主要有以下一些：

- (1) 全车盗抢险；

- (2) 车上责任险;
- (3) 无过失责任险;
- (4) 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
- (5) 玻璃单独破碎险;
- (6) 车辆停驶损失险;
- (7) 自燃损失险;
- (8) 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9) 不计免赔特约险

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在投保车辆损失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停驶险、自燃损失险、新增加设备损失险；在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车上责任险、无过失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在同时投保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才可以投保不计免赔特约险。

### 第三节 汽车保险的基本原则

汽车保险与其他险种相类似，适用的基本原则也一样。

#### 一、保险利益原则

##### (一) 保险利益原则的意义

保险利益原则，又称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具有某种利害关系，并享有合法经济利益。我国《保险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所谓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就是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上因为具有各种利益关系而享有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投保人因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而受到损失；因保险事故不发生而继续享有。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其经济利益受到损害，则表明他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其经济利益没有受到影响，则说明他对保险标的无保险利益。再者，基于无保险利益，则无损失；无损失，则无危险；无危险，则无保险的逻辑推理，因而凡不据有保险利益的合同，将是无效的合同。因此，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之一。对此，世界各国保险法均有明确的规定。我国《保险法》第十一条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 (二) 构成保险利益的条件

一个有效的汽车保险合同，其保险利益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为合法利益：即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基于不合法的利益，或违反政策法规或社会公德的利益的保险合同，不论当事人是善意的还是恶意的，保险合同均属无效。例如，投保人以赃车投保汽车保险，该保险合同无效。法律上不予承认或不予保护的利益也不构成保险利益。

(2) 必须为经济上的利益：指可以用金钱估计的利益。如果不能用金钱来计算其价值，就无法计算损害程度的大小，如果允许此项保险利益的存在，则被保险人可以利用保险获得超过实际损失以外的赔偿，有违损害补偿原则。如果损失不是经济上的，不能用金钱来计算，也必须是可预定金额的。

(3) 必须是确定的利益：指其利益已确定或可以确定的利益。已确定的利益，即指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现有的利益；可确定的利益，则指被保险人因现有的利益而产生的期待利益可以确定。两者均须就客观上决定，而不能仅凭当事人主观上认定，对汽车保险而言，其确定利益多偏重于现有利益方面。

### (三) 构成保险利益的要素

通常构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及附加责任险保险利益的要素为：

- (1) 投保人必须具有可能发生的潜在责任；
- (2) 这种责任或利益是保险标的；
- (3) 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必须有某种法律上认可的联系，在这种联系中，被保险人将因责任不发生而收益，或因责任的发生而受到损害。

### (四) 保险利益的作用

保险利益在汽车保险合同中的作用，主要有下列三项：

(1) 防止道德危险：在保险学中，道德危险是指被保险人为了索取保险人的赔款而违反道德，故意促使保险事故的发生或者在事故发生时放任损失的扩大。投保人对于保险标的若不具有保险利益而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很容易发生道德危险。若投保人无保险利益订立了汽车保险合同，则机动车随时有被焚毁或破坏的可能。反之，若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具有保险利益，即使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而受损，被保险人充其量仅能获得原有的利益。因此，可以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

(2) 限制保险补偿金额：财产保险是以损害补偿为目的，当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所能获得赔偿的范围，是以保险利益为最高限度。即被保险人不可获得超过其保险利益的补偿，以免造成不当得利，因此保险利益是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遭受损害时的补偿标准之一。被保险人只能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得到其应有的补偿。

(3) 避免赌博行为：保险合同是一种机会性的合同（即所谓的射幸合同），但保险不是赌博。赌博是侥幸图利的行为，如以他人财物为保险标的订立保险合同，籍以制造保险事故企图获取保险赔款。保险与赌博的最大差别，就在于有无保险利益。

### (五) 保险利益的来源

通常汽车保险的保险利益来源于下列几种经济利害关系：

- (1) 所有关系：机动车所有人拥有保险利益。
- (2) 借贷关系：以机动车作为担保物，债权人基于确保债权拥有保险利益。
- (3) 租赁关系：机动车承租人对于租赁车有保险利益。
- (4) 委托关系：机动车运输人对于所运输的机动车具有保险利益。
- (5) 雇佣关系：受雇人对于其使用机动车有保险利益。

(6) 合伙关系: 合伙人对于共有财产(如机动车)具有保险利益。

(7) 合同关系: 基于有效合同的利益有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的来源可以是现有利益、期待利益和责任利益三种,而汽车保险的保险利益主要来源于现有利益和责任利益。一般来说,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要求投保人在投保时即应有,否则所订的保险合同是无效的。但是对于汽车保险而言,主要要求损失发生时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在理论上,投保人在投保时,不需要严格意义上的保险利益;在实务上,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不具备保险利益,则要求投保人申报的有关事实必须是真实可靠的。

## 二、最大诚信原则

### (一) 最大诚信原则的意义

所谓最大诚信原则,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本着最大诚信的态度,凡是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均应如实告知,不得有任何隐瞒、虚报、漏报或欺诈。所谓重要事实是指那些足以影响危险估计的事项,影响保险人保险费率厘订或决定是否承保。其主要作用,对保险人而言,旨在有效选择危险及控制危险,有利于保险人稳健经营;对被保险人而言,则在于公平合理地厘订保险费率,建立保险费与其所转移风险的对价关系。就汽车保险而言,机动车的结构、性能以及驾驶员的习惯,保险人都不如被保险人清楚,唯有依靠投保人如实告知。因此,我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二) 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

最大诚信原则主要包括告知及保证两个方面。

#### 1. 告知

所谓告知,指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说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询问所作的陈述。对投保人来说,通常称为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人而言可称为据实说明义务。

为保证保险活动的正常秩序,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相关情况的了解十分必要,但是,由于保险人面对众多的投保人很难对个别保险标的详细情况作深入了解而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保险合同通常为定式合同,这一特点也使得投保人面对经验丰富的保险人时,相对也处于弱者的地位。为了充分地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国保险法为合同当事人规定了合同订立前相互告知的义务。

告知的内容为:①合同订立时根据保险人的询问,对已知或应知的与保险标的及其危险有关的重要事实作如实回答;②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标的危险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③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④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保险人;⑤保险标的转让时,应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方可变更合同;⑥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应主动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条款内容。

投保人告知的形式,可分为无限告知和询问回答告知。我国保险法规定投保人的告知

形式为询问回答告知。《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保险人“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保险人的告知形式可分为明确列明和明确说明两种。明确列明是指保险人只须将保险的主要内容明确列明在保险合同当中，即视为已告知投保人；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不仅应将保险的主要内容明确列明在保险合同当中，还须对投保人进行明确提示，并加以正确的解释。

通常在国际上，只要求保险人作到明确列明保险的主要内容，我国为了更好地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则要求保险人做到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的主要内容，如保险条款、责任免除等内容。

## 2. 保证

保证是最大诚信原则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担保对某一投保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或担保某一事项的真实性。投保人或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其行为无论是否给保险人造成损害，保险人均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证通常可分为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明示保证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以语言、文字或其他习惯方式直接加以明确保证行为；默示保证是指在保险合同当事人以作为或不作为的间接方式表明其保证。

### （三）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处理

告知义务的违反，是因告知义务人因故意或过失对重要事实应告知而不告知，或对重要事实弄虚作假。通常违反最大诚信原则者有下列四种：

(1) 遗漏：指因不知情或疏忽未将危险估计的重要事项告知对方当事人。

(2) 隐瞒：指故意隐瞒危险估计的重要事项，未能如实告知对方当事人。

(3) 伪报：指告知义务人将不正确的危险估计重要事项告知对方当事人，致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判断。

(4) 欺诈：指告知义务人基于欺诈目的，故意歪曲事实，借此获利。

关于违反如实告知的法律效果，我国《保险法》第十六条中规定：“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 三、损害赔偿原则

### （一）损害赔偿原则的意义

所谓损害赔偿原则，是指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给予被保险人的补偿，只能使被保险人在经济上恢复到受损前的状态，而不允许被保险人通过索赔损



失获得额外利益。赔偿的基本要求是：赔偿数额既不能超过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金额，也不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补偿原则主要适用于各种财产险业务，人身保险中的医疗、意外伤害保险等，由于能够用货币衡量，通过双方当事人约定，也可适用。

补偿原则是根据保险职能确定的，目的是为了正确确定损失补偿数额，防止保险中出现投机行为，避免被保险人获得额外利益。如前所述，被保险人参加保险主要是为了应付灾害事故给自己经济生活带来的损失，保障生产或生活正常进行。因此，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补偿仅限于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既不能超过保险金额，也不能超过保险标的的受损价值，否则，就容易诱发道德危险。

## （二）补偿的确定与扣除

在汽车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的损失或费用支出，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赔偿。计算赔款时，可能作如下扣除：①扣除保险标的残值。②根据保险车辆驾驶员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扣除一定的赔款：负事故全部责任的以及单方肇事事故，扣除赔款的20%；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扣除赔款的15%；负事故同等责任的，扣除赔款的10%；负事故次要责任的，扣除赔款的5%。③因为汽车保险属于不定值保险，由于保险金额的确定方法不同，可能出现不足额保险，只能按比例（保障程度）赔偿。④如果存在责任人，保险人还可获得代位追偿权，通常是先赔偿，后追偿；如果被保险人同意，也可以直接扣除赔款。

## （三）损害补偿的方式

通常汽车保险的损害补偿有下列几种方式：

（1）现金给付：现金给付是财产保险最常见的损害补偿方式，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依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以现金方式赔付被保险人作为补偿。支付现金简单方便，了结赔案迅速，深受客户欢迎。汽车第三者责任险常采用这种补偿方式。

（2）重置：即保险人以重新购置与原有保险标的相同或相似的财物，作为损害补偿方式。如汽车保险的玻璃破碎险，一般采用重置方式补偿被保险人。

（3）修理：保险标的受损时，保险人采用修理方式，使保险标的的性能恢复至未损害时的状况，通常车辆损失险采用这种补偿方式。

## （四）损害补偿的引申原则

### 1. 损失分摊原则

#### （1）损失分摊原则的意义：

所谓损失分摊原则，是指数个保险人分别与投保人订立数个保险合同，且保险利益、保险期间均相同。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各保险人共同承担赔付责任。显然，损失分摊原则与损害补偿原则最大的差别就在于，前者是多个保险人与一个投保人之间的损失分摊问题；后者仅是单纯一个保险人与一个投保人之间的理赔关系。无论是损害补偿原则还是损失分摊原则，被保险人所能获得的损害赔偿总额，是以实际损失为限，不因保险人或保险合同的多寡而改变。因此不能获取超过实际损失以外的不当得利。

#### （2）损失分摊的条件：